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35號

抗　告　人　詹朝順

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裁定（114年度上訴字第22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攜帶兇器私行拘禁部分

一、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49條前段、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詹朝順因攜帶兇器私行拘禁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判決後，判決正本即於同年4月1日送達至抗告人指定送達之住所，並由抗告人簽收。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應自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同年4月2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間6日，至遲應於同年4月27日提起上訴（原裁定誤寫為28日），惟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29日始提上訴，已逾20日之法定上訴不變期間，且無從命補正，因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本案事隔1年半之久，被害人始提告，其動機可疑，對抗告人保存證據亦不利等詞，提起抗告。然並未就原審以上訴逾期而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有何不當或違法加以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毀損、恐嚇等部分

一、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抗告人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毀損、恐嚇等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原審係維持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駁回抗告人該等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此部分自不得為抗告，抗告人猶提起抗告，自非適法，應予駁回。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未區分罪名而誤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即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之旨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